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